

安徽省重点监控企业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监测年限： 2017年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承担单位：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杨晓晖

审 核：杨滌光、徐德好

签 发：姚和平

企业地址：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

邮政编码：230093

电 话：0551-68992815

传 真：0551-63858888

1 前言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督促企业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推动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本企业《2017年安徽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年度自行监测情况编制本报告。

2 企业概况及监测能力概况

2.1 企业概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股份）成立于1994年，主要研发生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和聚氨酯复合材料，所生产的产品是高分子复合材料，属新材料产业。公司主要工艺设备先进，具有当今国际领先水平，是目前全国专业研发生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和聚氨酯复合材料最大的企业，是全球聚氨酯合成革行业的领军品牌，位列“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人造革合成革）十强企业”综合排序第一名。公司于2011年5月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

公司现拥有员工约2500人，其中硕士、博士70多人，大学专科、本科800多人，高级职称人员约40人。目前，公司拥有办公、厂房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干、湿法合成革生产线40条，已具备年产聚氨酯合成革8850万米、聚氨酯树脂7万吨的生产经营能力。

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全球领先。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

业”，是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认定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是“中国聚氨酯合成革创新研发基地”，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是全球聚氨酯合成革行业的领导品牌。是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是国家质检总局认定的“中国名牌”、“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2013年荣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全国质量奖入围奖，品牌效应卓著。

公司诚实守信，社会关系和谐，信誉优良。公司是国家工商总局表彰的“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是合肥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合肥市先进单位”和“对外贸易先进企业”，是深交所表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 A 级企业”，是“安徽省诚信示范企业”、“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是“安徽省诚信建设优秀单位”、“安徽省税收 A 类纳税信誉等级单位”、“安徽省银行诚信客户”，主要银行信誉等级高。

公司是国内聚氨酯合成革行业环保水平最高的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和“全国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企业”；公司是“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近年来 4 次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节能先进单位”，2016 年、2017 年合肥市环保局认定公司为“合肥市环保诚信企业”，公司是“合肥市环保先进单位”；公司获准授权使用国家商标总局“中国生态合成革”标志，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24“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通过国际环保纺织协会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和国际绿叶标志认证，荣获耐克公司水资源利用最高等级绿标认证，是 ZDHC 全国纺织供应链绿色制造产业创新联盟首批发起单位，参与国家环保部 3 项行业标准制定，是国家发改委、

环保部、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合成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主要起草单位。

序号	类别	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行业名称	轻工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3	建设地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	
4	主要产品名称	聚氨酯合成革	
5	正式生产时间	1994年	
6	生产线环评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时间
		安利工业园中高档聚氨酯合成革及超细纤维合成革项目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评函[2007]1100号 2007年11月26日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扩产项目	合肥市环保局环建审[2010]333号 2010年6月10日
		年产2200万米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建设项目	合肥市环保局环建审[2011]89号 2011年3月2日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搬迁技改项目	合肥市环保局环建审[2012]200号 2012年8月22日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	合肥市环保局环建审[2016]20号 2016年2月25日

2.2 企业排污情况:

企业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污口数量 (个)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投运情况
废气	连续排放	2	建有高效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 24小时正常运行
废水	间歇排放	1	建有设计处理能力为1400m ³ /d的 污水处理系统，24小时正常运行

2.3 监测能力:

公司2个锅炉烟气排口均安装有CEMS烟气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测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实行实时监测，数据自动传输至合肥市环保局信息中心平台。

公司废水排口安装有美国哈希 COD 在线自动监控系统、氨氮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实时监测，数据自动传输至合肥市环保局信息中心平台。

2.4 本次监测手段：

监测手段采取自动监测，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项目：废水（COD、氨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

委托监测项目：公司委托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季度取样检测，废水（COD、氨氮、BOD、悬浮物、pH）、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噪声（厂界噪声）。

3 监测内容

根据本企业排污特定，确定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如表 1 至表 3 所示。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如图 1 所示，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如图 2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如图 3 所示。

表 1 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H1 锅炉房北侧烟囱平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	实时监测	自动监测
◎2	H2 锅炉房北侧烟囱平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	实时监测	自动监测
◎1	H1 锅炉房北侧烟囱平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	季度监测	委托监测
◎2	H2 锅炉房北侧烟囱平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	季度监测	委托监测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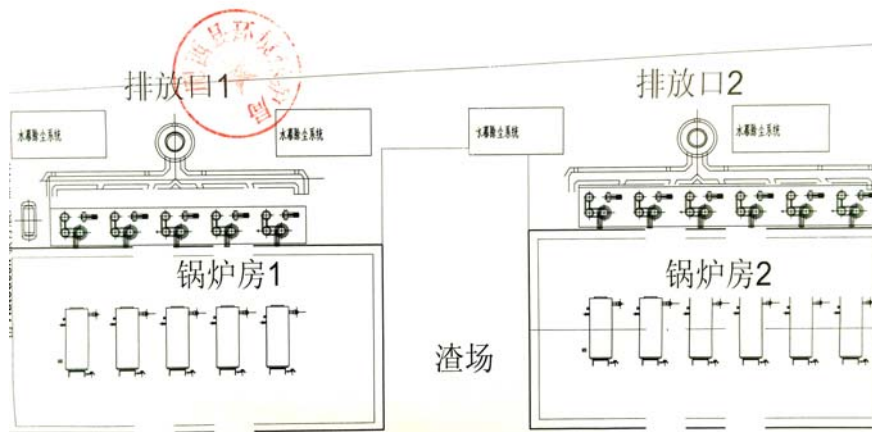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厂区东侧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流量	实时监测	自动监测
★1	厂区东侧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BOD、pH、悬浮物	季度监测	委托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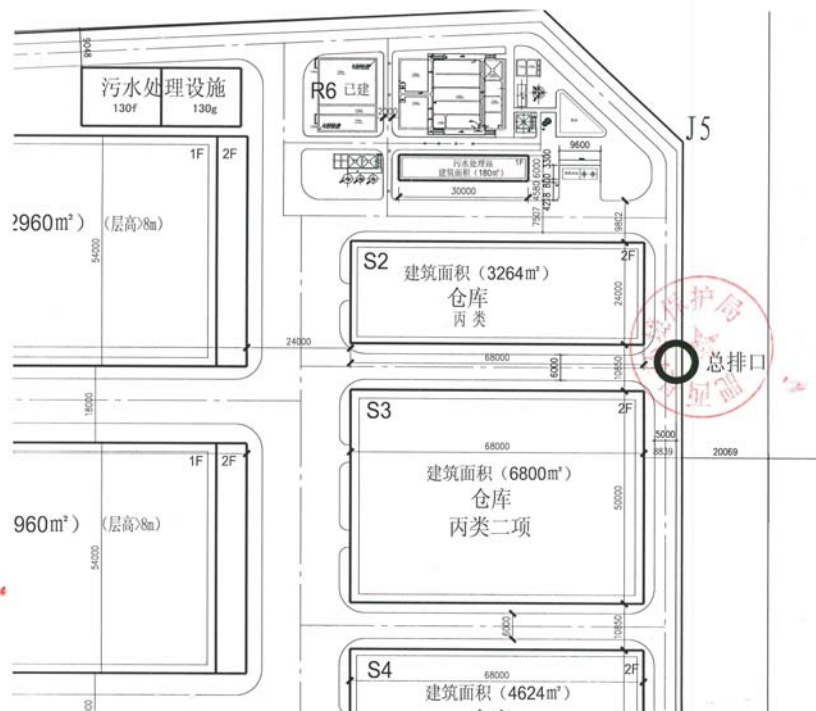


图 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厂界东	噪声	季度监测	委托监测
▲2	厂界东南	噪声	季度监测	委托监测
▲3	厂界西南	噪声	季度监测	委托监测
▲4	厂界西	噪声	季度监测	委托监测
▲5	厂界西北	噪声	季度监测	委托监测
▲6	厂界北	噪声	季度监测	委托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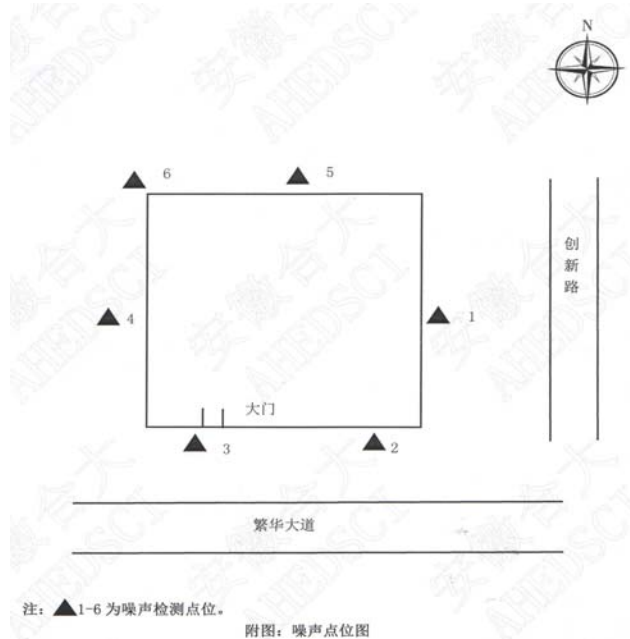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4.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4 至表 6 所示。

表 4 废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分析方法					
1	二氧化硫	非分散红外法	HJ 629-2011	0.1mg/m ³	岛津NSA-3080A烟气在线监控仪
2	氮氧化物	非分散红外法	HJ692-2014	0.1 mg/m ³	岛津NSA-3080A烟气在线监控仪
3	烟尘	红外后散射法	HJ/T 76-2011	0.1 mg/m ³	岛津NSA-3080A烟气在线监控仪
委托监测分析方法					

1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15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2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3	烟尘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电子天平 AUW220D 数显鼓风干燥箱 GZX-9240MBE

表 5 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分析方法					
1	COD	重铬酸钾高温消解法	GB 11914-89	0.1mg/L	HACH CODmax在线监控仪
2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0.5 mg/L	BS-NH3-N在线监控仪
委托监测分析方法					
1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 1240
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 1240
3	BOD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 1240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AUW220D
5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PH计 PHS-3cb

表 6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4.2 质量保证措施

4.2.1 委托监测质量保障:

1、机构和人员要求：委托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进行季度水、气、声环境检测，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环境检测资质，

其分析化验室具有足够的人员进行检测分析，并持有环保部门考核颁发的环境监测上岗证；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化验室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详细、准确，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4.2.2 自动监测质量保障：

1、人员要求：水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及烟气在线连续自动监控系统均由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两名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证书的人员负责运行维护。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3、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4、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5 年度监测总结

5.1 监测期间工况

全年生产天数：**300** 天

表 7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月）	生产负荷范围（%）	平均生产负荷（%）
1	70--80	75
2	60--70	65
3	65--85	75
4	65--85	75
5	70--85	77.5
6	70--85	77.5
7	70--85	77.5
8	70--85	77.5
9	75--85	80
10	75--85	80
11	75--85	80
12	70--80	75

5.2 委托检测达标情况

(1) 废气各监测点、各监测项目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次数	达标次数
H1 锅炉房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4 次	4 次
	氮氧化物	4 次	4 次
	烟尘	4 次	4 次
H2 锅炉房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4 次	4 次
	氮氧化物	4 次	4 次
	烟尘	4 次	4 次

(2) 废水各监测项目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次数	达标次数
污水总排口	COD	4次	4次
	氨氮	4次	4次

(3) 噪声各监测点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次数	达标次数
厂界东	噪声	4次	4次
厂界东南	噪声	4次	4次
厂界西南	噪声	4次	4次
厂界西	噪声	4次	4次
厂界西北	噪声	4次	4次
厂界北	噪声	4次	4次

5.3 排放总量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排污申报数据统计,2017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2017年排放总量(吨)
废气	二氧化硫	130.56
	氮氧化物	159.94
	烟尘	235
废水	COD	5.64
	氨氮	0.084

5.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说明全厂固体废弃物的类型、产生数量,处置方式、数量以及去向。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数量(吨)	处置去向
精馏残渣	460	委托处置	460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沾染废物	523.36	委托处置	523.36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油漆桶	1.36	委托处置	1.36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灯管	0.312	委托处置	0.312	
报废化学试剂 空瓶	0.76	委托处置	0.76	
物化污泥	0.96	委托处置	0.96	

5.5 其他监测结果

说明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6 自行监测结果公布

说明全年自行监测结果公布情况。主要包括内容：

(1) 对外公布方式：

通过安徽省市级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合肥市环保局信息中心平台以及公司外网平台对外公开。

(2) 公布内容：

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方法、设备及检测值等数据，全年废水、废气及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总量。

(3) 按要求及时发布：

公司采用自动监测方式，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合肥市环保局信息中心平台中。